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4季止-第三次變更計畫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社團法人屏東縣 志願服務協會	「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計畫	112.07.04	184,800	
2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屏東縣榮譽觀護人	司法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	112.07.04	156,800	
3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監所服務」計畫	112.07.04	0	(原120,000元，113.02.01書面審查同意減額120,000元)
4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	112.07.04	446,200	(原382,200元，113.02.01書面審查同意增額144,000元，113.03.20書面審查同意減額80,000元)
5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113年度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	112.07.04	0	(原5,000元，113.02.01書面審查同意減額5,000元)
6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113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屏東輔導所、伯特利家園)	112.07.04	25,000	(原44,000元，113.02.01書面審查同意減額19,000元)
7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更生人訴訟輔導及法律扶助計畫	112.07.04	1,422,898	(原1,597,898元，113.03.20書面審查同意減額150,000元；113.11.15書面審查同意減額25,000元)
8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	112.07.04	940,980	(第一次變更計畫6-5變更細項金額不變，原853,900元，113.03.20書面審查同意減額70,000元；113.11.15書面審查同意增額157,080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4季止-第三次變更計畫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 所歸屬之 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9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 「民俗藝術花燈工藝訓練班」	112.07.04	90,185	
10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屏東分會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13年度 「紅豆車輪餅班」	112.07.04	74,150	
11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	112.07.04	0	(原200,000元, 113.03.20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200,000元)
12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 育宣導	112.07.04	228,720	(原360,800元, 113.11.15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132,080元)
13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	112.07.04	109,200	(原128,540元, 113.11.15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19,340元)
14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 理保護志工研習)	112.07.04	43,600	
15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與 保護志工運作執行有關之事項)	112.07.04	201,600	
16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犯罪被害保護業務	112.07.04	647,420	(原539,479元, 113.11.15書面 審查同意增額107,941元)
17	屏東地方檢察署	屏東縣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守護馨園—安薪就業輔助專案	112.07.04	719,899	(原808,500元, 113.11.15書面 審查同意減額88,601元)
∴							

註：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

2. 「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係指補(捐)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

3.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反之，則以00機關列示。

4.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如excel、pdf或開放文件格式)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